

债券简称：PR防城港
债券简称：14防城港债

债券代码：124636
债券代码：1480184

2014年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本次公司债券2019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吉富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02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综合业务楼1号楼九楼

联系电话：0770-2880909

邮政编码：538001

主要联系人：韩春丽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港口码头、航道以及园区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和运营；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

发行人主要从事港口码头、航道以及园区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和运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港口物流、地产开发等投融资业务，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承担城市服务、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	0	0	-	413,121,602.99	375,565,093.63	26.53
镍铁合金原料及其产品销售	861,694,283.96	845,483,649.27	54.72	947,471,827.77	923,270,896.9	60.86

其他	713,129,324.15	611,286,583.01	45.28	196,279,754.42	104,627,598.47	12.61
合计	1,574,823,608.11	1,456,770,232.28	-	1,556,873,185.18	1,403,463,589.00	-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159.02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2.09%，营业收入为15.75亿元，较2018年度增加1.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0.16亿元，较2018年度增加3.38%。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590,186.73	1,557,611.75
总负债	914,933.56	885,060.31
所有者权益	675,253.17	672,55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0,703.60	671,526.12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7,482.36	155,687.32
利润总额	2,399.37	3,307.95
净利润	2,037.81	2,479.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22	1,525.65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58	-45,22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19	-42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4.73	10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1.33	-45,544.4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02000091号）。

四、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级别为 AA，本期债券债项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底出具。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经【2014】70号文核准，于2014年4月16日成功发行16亿元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14年4月发行完毕后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6亿元用于防城港市北港安置住宅区二期项目、2.5亿元用于防城港市防城区城南新区拆迁安置小区项目、2.3亿元用于防城港市企沙安置住宅区项目、3.2亿元用于防城港市北部湾水产物流园项目、2亿元用于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防城港市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对14防城港债五个募投项目中，除防城港市北部湾水产物流园外的其它四个项目拟使用的12.8亿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变更如下：（1）14防城港债券募投项目防城港市北港安置住宅区二期项目由6亿元调整至4.9亿元；（2）14防城港债券募投项目防城港市企沙安置住宅区项目由2.3亿元调整至0.5亿元；（3）新增加防城港市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厂房及综合业务楼）项目，补充项目资金2亿元；（4）补充营运资金5.4亿元。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变更未提出任何异议。

发行人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4防城港债募集资金16亿元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增信机制。

2019年度，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4月16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前6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以及债券发行总额80%比例的债券本金已全部按约偿付。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无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及董事、监事发生变化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因企业经营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公司名称由“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变更为“控股公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港口码头、航道以及园区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和运营；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取得了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完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同时，公司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3、根据《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徐钦帮、赵华文、陆世斌、梁耀添为公司董事。其中，徐钦帮任董事长，赵华文任法定代表人；同意确认梁炳强、韦兰芝、叶玲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其中梁炳强为监事会主席。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春丽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陈炜德、郭婷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原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予以免除。

(1)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徐钦帮、陆世斌、唐光权、张恒瑜、韩春丽	徐钦帮、赵华文、陆世斌、梁耀添、韩春丽
监事	曾绍春、钟德就、蒋林朝、梁炳强、王鹏	梁炳强、韦兰芝、叶玲、陈炜德、郭婷

(2) 变更后董事、监事的简历

徐钦帮,男,汉族,1972年7月生,法学学士、经济师,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历任防城港港务集团业务中心副经理、防城港港务集团业务中心经理、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任副主任、港工公司总经理、港工公司董事长,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华文，男，汉族，1967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安阳市经委节能中心生产调度室科员、安阳震动机厂副厂长、安阳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副主任、安阳市经贸委运行科副科长、安阳市经贸委经济运行局局长、安阳市发改委（市工业经济运行局）综合协调科科长、防城港市经委副主任、防城港市工信委副主任、防城港市企沙工管委副主任、防城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世斌，男，汉族，1978年1月生，公共管理硕士（MPA）。本科毕业于广西大学交通土建工程学院交通土建专业，MPA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历任广西防城港市实力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广西防城港市实力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项目经理、防城港市港工公司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防城港市港工公司发展合约部经理，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耀添，男，汉族，1978年9月生，理学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史专业。历任防城港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防城港市委组织部人才科副科长、防城港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防城港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春丽，女，汉族，1973年11月生，助理会计师，专科毕业于广西大学计算机财务管理。历任广西钦防高速公路指挥部会计、防城港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会计、防城港市中兴开发建设总公司会计、防城港市沙潭江至企沙一级公路办公室财务、防城港市港工公司财务人员，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梁炳强，男，汉族，1984年8月生，工程师，本科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历任龙滩库区公路№5合同标段员工、防城港市港工公司发展部职员，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

韦兰芝，女，侗族，1988年10月生，专科毕业于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体育保健专业。历任广西北部湾沿海高速公路分公司防城港管理处收费站站长助理、防城港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防城港市港工公司纪检监察室职员，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办职员。

叶玲，女，汉族，1986年11月生，法学学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知识管理部（KM）法务助理、防城港市港工公司发展合约部职员，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职员。

陈炜德，男，汉族，1987年9月生，助理工程师，工学学士，毕业于百色学院工程管理。历任广西人合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术员、防城港市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站职员，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合约部职员。

郭婷，女，汉族，1989年5月生，文学学士，毕业于钦州学院中文与传媒学院汉语言文学。先后于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东兴市招商促进局、防城港市港工公司发展合约部任职，现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职员。

二、公司董事长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且无法履职

1、公司2019年8月28日发布公告称，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钦帮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由公司总经理代为履职。

2、公司2019年10月31日发布公告称，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防政干 2019【12】号)文件，免去徐钦帮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2019年未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